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利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（平利县大贵至广佛公路改建工程（松河至闹阳坪段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设计服务）：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（平利县大贵至广佛公路改建工程（松河至闹阳坪段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设计服务）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优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 收入为 325.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5.2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优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年10月12日

61100200572?2

注：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平利县大贵至广佛公路改建工程（松河至闹阳坪段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设计服务评审汇总表

时间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

评审专家 / 得分 / 投标单位	专家一	专家二	专家三	汇总	最终得分	排名
陕西林丰林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75.47	78.97	76.87	231.31	77.10	2
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73.52	75.52	77.02	226.06	75.35	3
陕西优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89	90.5	89.7	269.2	89.73	1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：